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 约形成外债登记

【0001711080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000171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登记

【000171108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登
记(000171108004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变
更登记(00017110800402)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注
销登记(000171108004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471 项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第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第二十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汇发[2024]12号)

3.8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外保内贷履约外债

登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

登记：

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外保内贷业务。

(2)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变更登记：

已办理登记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主要条款发生变更。

(3)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注销登记：

已办理登记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后，非银行债务人可向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不符合上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汇发[2024]12号）

3.8 全文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第二十条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登记：

书面申请。

担保履约证明文件。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应提交《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选择投注差模式，所在地外汇局需在FDI相关模块下查询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金额，据此确定其在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额度。

营业执照。

(2)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变更登记：

书面申请。

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3)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注销登记：

书面申请。

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归还外债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等交易)的证明材料(如有)。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第二十条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手续。外汇局在外债签约登记环节对债务人外保内贷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事后核查。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附件2《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操作指引》第二部分第四条因境外担保履约而申请办理外债登记的,债务人应当向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 (二) 担保合同复印件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
- (三)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 (四) 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4)《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汇发[2024]12号)

3.8 全文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第二部分 2.6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审核材料

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

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

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登记凭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部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尚不适合互联网办理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3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338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莱西辖内企业应在所属地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11.咨询方式：（0532）80896338；（0532）66039635

12.监督投诉方式：（0532）80896121

13.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4.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办理流程图

